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 月 6 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3、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报出，公司股票由于该项情形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25）。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4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中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7）。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4.13 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4.4.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3 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3、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报出，公司股票由于该项情形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不变。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续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本次转增的 421,754,014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公司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上接 C45 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21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前三季度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拟担保额度	审批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																	
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013-7-23	赵国杰	2000 万元人民币	莒南县城南环路东段	生猪屠宰	100.00%	132,148.14	2,373.93	17,283.69	5,743.40	79,647.66	199.09	30,038.51	5,942.49	80.22%	400,000.00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008-5-15	宫旭杰	600 万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饲料生产	100.00%	26,597.61	146.33	4,589.05	969.14	30,594.26	234.52	5,481.14	1,203.66	78.04%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08-5-27	张志明	15000 万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生猪屠宰	60.00%	336,841.26	7,762.94	68,519.79	31,383.64	236,710.60	4,666.14	75,079.54	36,049.78	51.98%	200,000.00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009-3-5	于顺涛	3000 万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生猪屠宰	100.00%	162,359.24	2,481.04	44,305.72	15,978.13	116,746.25	1,897.59	31,821.942	17,875.71	43.83%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6-3-23	宋江涛	2000 万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 1 号 0027、0028	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速冻食品	100.00%	11,512.48	101.79	9,719.25	2,284.02	9,465.55	236.75	4,807.88	2,520.77	47.57%		
……																	

说明：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目前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2020 年度数据已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产业布局，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四川省巴中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巴中龙大”）实施“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和“巴中市恩阳区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项目有关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于成坤。

4、地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工业园。

5、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在四川省巴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实施“中国西部肉制品生产基地高端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和“巴中市恩阳区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的需要，是公司以食品为主体、以养殖和屠宰为支撑的“一体两翼”总体战略框架下，积极开拓西南市场、拓展产能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助于加快全国业务布局，助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可行权 / 解锁的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 / 解锁的比例为 0%，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受“龙大转债”2021 年债转股、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从 107,196.7989 万股变更至 107,864.3501 万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为与工商系统用语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196.798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864.350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豆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饲养、繁育、销售；牲畜；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7,196.79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7,864.35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审议议案 4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 1、2、5 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6: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可行权 / 解锁的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 / 解锁的比例为 0%，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5.1164 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164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07,886.02 万股）的 0.01%，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 万股）的 0.91%；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6356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 万份）的 1.3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 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 / 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至 7.3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1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 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已离职，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三位持有的 2.964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二位持有的 12.09 万股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0.06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